

关于对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25 号

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同日，相关媒体刊登报道称，你公司大股东百傲特（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傲特”）的管理人为中投财富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资本”），中投资本最终由中央汇金公司控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结合报告书及相关报道的主要内容，对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说明：

1. 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你公司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

2. 如产权及控制关系中涉及合伙企业的，请披露合伙企业各参与主体名称、出资额及其来源、投资决策权、承担的义务、合伙人权利归属、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利益分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表决权归属、认定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情况及其依据、合伙期限等。

3. 你公司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开始持续买入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股票，目前持有焦作万方股份比例为 15%，与焦作万方现第一大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报告书披露，你公司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焦作万方股份的可能性。请你公司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获取焦作万方第一大股东地位或控制权的计划，是否仅为“获取上市公司股权增值带来的投资收益”。

4. 报告书披露，你公司大股东百傲特的经营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经营截止期距今不足 1 年。请你公司结合最近 3 年百傲特股权关系变化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大股东百傲特经营到期后的解决方案，及拟采取的保持股权稳定性的措施。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在 2 月 17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书面函告我部。涉及需信息披露的，请一并补充披露或更正。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2 月 14 日